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Kin Pang Holdings Limited

建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72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華大證券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地同意擔任本公司配售代理，竭誠促使不少於六(6)名屬於獨立第三方且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亦屬於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1港元認購最多1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配售事項項下最多100,000,000股配售股份乃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0%，並將佔本公司經悉數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之約9.09%。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1港元較(i)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33港元折讓約17.3%；及(ii)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362港元折讓約19.2%。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1,000,000港元，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之其他開支後)約為10,835,000港元，相當於配售淨價每股配售股份約0.108港元。董事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完成未必一定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地同意擔任本公司配售代理，竭誠促使不少於六(6)名屬於獨立第三方且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亦屬於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1港元認購最多10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華大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屬於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之金額之1.0%的配售佣金。根據配售協議應付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類似交易的當前市場佣金率、配售規模及股份價格表現後進行公平磋商而釐定。

董事認為，根據市場現況，配售協議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竭誠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屬於獨立第三方且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亦屬於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預期完成後並無任何承配人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配售事項項下最多100,000,000股配售股份乃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0%，並將佔本公司經悉數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之約9.09%。

配售事項項下最多100,000,000股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11,000,000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1港元較：

- (i) 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33港元折讓約17.3%；及
- (ii) 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362港元折讓約19.2%。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股份近期交易表現及股份面值後進行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根據市場現況，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地位

於配發及發行後，配售股份將與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概不附帶任何申索、抵押、留置、產權負擔及衡平法權利，並連同於配售股份發行日期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在配售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的記錄日期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的權利)。

配售事項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獲達成後方始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並無發生任何重大違約事件或任何使本公司或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所作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嚴重失實或不準確的事件；及
- (iii) 並未根據條款終止配售協議。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有關日期)獲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而各方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雙方根據配售協議享有的所有權利及承擔的所有義務將獲解除，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的情況除外。

配售事項完成

待配售事項之條件獲達成，配售事項須於緊接配售事項之上述條件獲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有關日期)完成。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最多200,000,00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故毋須就配售事項另外取得股東批准。

終止配售協議

於配售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

- (a) 配售協議可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共同協議予以終止；或
- (b) 倘發生以下事件，則配售代理可於諮詢本公司後根據其合理意見，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i) 自配售協議日期以來，發生全國或國際級的財務、政治或經濟情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變動，乃可能嚴重妨礙順利完成配售事項；或
 - (ii) 本公司財務狀況發生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配售協議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後，配售協議項下各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任何一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配售協議有關之任何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除外。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為一間綜合建築承建商，於澳門及香港提供(i)建築及配套服務；及(ii)急修服務。該等服務應用於與酒店及娛樂場度假村、水電供應基礎設施以及公共設施及公用事業(如車行道、人行道、排水溝及下水道)有關的多個樓宇及建築項目。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1,000,000港元，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之其他開支後)約為10,835,000港元，相當於配售淨價每股配售股份約0.108港元。董事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乃籌集額外資金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的良好機會，亦會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有望可藉此提高股份流動性。董事會亦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配售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獲配售及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之股權架構如下所示：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所持有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 (附註2)	所持有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 (附註2)
股東				
瑞年投資有限公司(附註1)	670,000,000	67.00	670,000,000	60.91
龔健兒先生(附註1及2)	14,950,000	1.50	14,950,000	1.36
承配人	–	–	100,000,000	9.09
其他公眾股東	315,050,000	31.50	315,050,000	28.64
總計	<u>1,000,000,000</u>	<u>100.00</u>	<u>1,100,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瑞年投資有限公司由龔健兒先生及徐鳳蘭女士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龔健兒先生及徐鳳蘭女士被視為於以瑞年投資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本公佈日期，龔健兒先生持有14,95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鳳蘭女士被視為於龔健兒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
3. 該等百分比或經約整(如有)。

由於完成未必一定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香港公眾假期以及於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本公司」	指	建鵬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22)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緊接配售事項之條件獲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有關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其中包括)配發、發行或處理最多200,000,000股股份(即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核心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或其相關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竭誠配售最多10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華大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1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100,000,000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建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龔健兒

澳門，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龔健兒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及徐鳳蘭女士；(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偉倫先生、張建榮先生及趙志鵬先生。